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呂國禎

被　　告　協合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梓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6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

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勞上字第6號案件受理，並以115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2號調解成立，兩造同意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

㈡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核，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,02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聲明第二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嗣原告就敗訴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本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,630元，亦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，因原告上訴後經調解成立並請求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則該第二審裁判費由本院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，其餘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5,210元(計算式：15,630元x1/3)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共15,630元（計算式：5,920元＋4,500元＋5,210元），應由原告即上訴人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雪鈴